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6年2月27日)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6年3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